股票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9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1.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确定中介机构、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等四个表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作出的《决定书》，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中需要由法院确认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宁波中院确认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正式履行管理人职责，由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认可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组成。

2.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相关事项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目前，管理人已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7:00 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合并重整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主要内容为管理人作阶段性重整工作报告、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等程序性事项，同时表决通过了增选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两项程序性事项。目前合并重整公司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9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即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涉诉债券本金为 43,407,657.21 元。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公司发来的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 02 民初 277 号】，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0）浙 02 民初 277 号】的主要内容

1、原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 111 号

2、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3、裁决情况

(1)确认原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下述债权[“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6 银亿 04 债券）项下债券本金 42,670,000 元，以债券本金 42,67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按年利率 7.03%计算的利息 1,660,108.50 元，以债券本金 42,67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按年利率 7.03%计算的逾期利息 4,372,166.94 元，以债券本息 44,330,108.5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按日万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2,358,361.77 元]；上述债券持有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交回债券，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该债券；

(2)确认原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下述债权[“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16 银亿 07 债券）项下债券本金 737,657.21 元，以本金 737,657.2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按年利率 6.8%计算的逾期利息 25,698.76 元，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应付本息 960,13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止按日万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11,809.62 元，以应付本金 737,657.2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按日万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13,794.19 元]；上述债券持有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交回债券，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该债券；

(3) 确认原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金额为 49,997.22 元的保全担保费债权。案件受理费 301,29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06,298 元，由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17 笔，涉及金额 5,275,590.1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39 笔，涉及金额 13,422,034.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小额诉讼案件。

此外，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所涉公司债券已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计提应付利息，本次判决应付利息等费用与账面已计提数差异不大，故该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需到实际清偿日才能确定，会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管理人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0）浙 02 民初 277 号】。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0-06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 0856 号、湘证调查字 0857 号），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9、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15、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05、2020-010、2020-015、2020-018、2020-036、2020-046、2020-058、2020-059）。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0-089
优先股代码：140005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固定股息支付方案已获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第三期优先股（以下简称“晨鸣优 03”，代码 140005）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19 年 9 月 21 日，以优先股发行量 1,2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 5.1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5.17 元（含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6,462.50 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晨鸣优 03 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17 元。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晨鸣优 03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 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17 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2、除息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3、派息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晨鸣优 03 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

咨询电话：0536-2158008

传真：0536-215897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海科技，证券代码：002993）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9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3.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7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70 亿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同意公司为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本高保字第 007 号），就桂蒙公司向工行佛山分行申请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7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5.24%，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3.22%，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51,984.96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7%，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8.81%。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桂蒙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1902 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032,106 股，占全部股份 393,120,000 股的 28.24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032,0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43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04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 111,032,00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04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

2、会议以同意 111,032,00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04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郑曦林律师、杨奕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量 504,151,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29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 448,329,3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48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数量 55,822,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10%。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 66,194,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6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7,963,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2.8219%；反对 35,666,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7.0745%；弃权 522,0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0,006,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45.3306%；反对 35,666,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3.8807%；弃权 522,0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含网络投票）的 0.78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金诗晨、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总额不超过 6.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购了一笔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P20201377H	2,000	2020/9/14-2020/10/19	闲置募集资金	1.50%或3.15%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20200340 6	24,500	2020/4/29-2020/5/13	1.30%或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2.29 万元。
2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20200340 7	24,5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2.22 万元。
3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20200387 5	19,500	2020/5/14-2020/6/29	1.30%或5.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35.16 万元。
4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20200387 6	19,5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1.95 万元。
5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P20201190 HA	38,000	2020/7/1-2020/8/3	1.30%或3.1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09.25 万元。
6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P20201269 H	9,500	2020/8/6-2020/9/10	1.50%或3.1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8.70 万元。
7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P20201271 H	26,000	2020/8/6-2020/11/6	1.50%或3.50%	–
8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P20201377 H	2,000	2020/9/14-2020/10/19	1.50%或3.15%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28,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回单。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栢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35

上海栢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栢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2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拟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的减持期间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6,494,520 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峰投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康峰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康峰投资	—	—	—	0	0	0

注：康峰投资拟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

2、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76,066,710	62.52	276,066,710	6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066,710	62.52	276,066,710	62.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康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陆仁军	合计持有股份	333,950,776	75.63	333,950,776	7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537,727	65.80	290,537,727	6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13,049	9.83	43,413,049	9.8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控股股东康峰投资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栢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0-09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青 28 民初 92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韩国锦洋株式会社、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诉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并违反四方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分别披露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累计